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17—022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，亲自出席的 4 人，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3 人（董事李保芳先生和赵书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均授权委托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坛厂片区消防站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消防安全要求，会议决定投资建设坛厂片区消防站及其配套设施，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8,459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增加工作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投资 1.47 亿元实施厂区河堤加固改造工程。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会议决定增加厂区河堤加固改造的工作内容，对应增加投资不超过 7,121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（三）《关于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增加工作内容及投资额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决定投资 9,207 万元实施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工程。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建设实际情况，会议决定增加坛厂片区成品库房改造的工作内容，对应增加投资不超过 1,939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议案》

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由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酱香系列酒基酒运输及 7200 吨罐群配套劳务服务、搬运服务、有机高粱运输服务、出糟运输服务等综合服务，预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不超过 3,286 万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审议本项议案时，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（袁仁国、李保芳、赵书跃）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